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大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的通知，2015年7月13日，盈方微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3%）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交易业务，补充质押交易日为2015年7月13日，解禁日期为2017年7月15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公告日，盈方微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211,692,57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7,6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1%。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